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春

原告與被告賴進銘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33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